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098-0902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1 分，在本市萬華

區○○橋機車引道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由其配偶○○○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87 年 12 月，下稱系爭機車），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6.1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9 月 11 日第 D826100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交由駕駛人○○○簽名收受，並

以 98 年 9 月 11 日 98 檢 0004184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9 月 18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

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098-09026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器腳踏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7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CO (%)	4.5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於 9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7 分配合攔檢，經告知

一氧化碳超過排放標準，即於當日中午 12 時 54 分時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該定檢站未作任何改善及維修，系爭機車所有檢驗值均達標準，原處分機關攔檢時之檢驗儀器可信度有疑義。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但原處分機關仍執意開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由其配偶○○○騎乘之系爭機車，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為 6.1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 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9 月 11 日 98 檢 0004184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及

收文號第 0983167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 1 幀、系爭機車車籍資料、車籍定檢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經攔檢，隨即至機車定檢站調修檢驗，未經任何調修，所有檢驗值均達標準乙節。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於法有據；系爭機車既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又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

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雖系爭機車嗣後複驗結果合格，亦僅表示當時車況之排煙污染度合格，屬事後改善措施，惟仍無法據以排除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1 分攔檢

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檢測儀器可信度有疑義云云。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8948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執勤人員，均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依規定之檢驗程序進行檢測工作；用以檢測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除皆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審查認可外（證號：98 環署空軟字第 32 號、98 環署空排字第 20 號），並定期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機構檢定合格。於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前，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依規定作標準氣體校正、保養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後，始開始檢測，檢測過程中亦依儀器之操作規範實施檢校及濾材更換（當日依檢測車輛數於 9 時 59 分、10 時 43 分、11 時 21 分及

12

時 1 分更換濾材共計 4 組，依儀器操作規範於 9 時 59 分及 12 時 23 分同時進行氣體校正及機

械校正合格共 2 次）……。」等語，並有執行檢測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環署訓證字第 F2070301 號合格證書、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及攔檢作業耗材更換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於稽查時之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檢測結果，應堪肯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